

銀行金融虛似實時實也虛

鄭宏泰 陸觀豪

近年，政府積極建設智慧城市，再接再厲鼓勵創新科技，尤其互聯網財經商貿，提升香港競爭力，保持國際金融中心優勢。網上虛擬銀行舊事重提，且坐言起行；除不設行所外，虛擬銀行與傳統銀行無異，最大分野是科技應用主客有別。對傳統銀行是相輔相成，提升服務及管理；對虛擬銀行是主軸，無人工智能及互聯網不行。既然傳統銀行也可推出網上金融，虛擬銀行又如何定位競爭？

無人駕駛意外成因

大眾市民莫不對人工智能嘖嘖稱奇，以為無所不能，實情原理簡單而應用繁複。人工智能勝在速讀數據，分門別類分析判斷場景，即使99.99%準確，仍有萬分一機會出錯。早前優步(Uber)測試無人駕駛系統，途中發生致命意外，正是失誤例證；事緣現場照明弱視野差，夜行人衣着深色，突然橫過公路，系統誤判場景，無指令煞車；加上監察的司機分心，未及察覺失誤而出手干預，便頓生意外。

人工智能需有先決條件，其一、數據數碼化；其二、數據完整完備；其三、數據確切清晰；其四、任務簡單明確。自動駕駛系統分五級，第一級是輔助性，例如自動排檔(自動波)；第二級是半自動化，例如巡航定速控制；第三級是有條件自動化，例如定位導航自動操控；第四級是高度自動化，按路面實況自動導航操控；第五級是全自動化，再不用人手操控。按目前科技水平，只達第三級。

是次意外突顯人工智能的盲點，沒

有人類獨有的先天直覺及條件反應。倘若有人駕駛，即使避無可避，事主或不致喪命。不明物體闖入視線，司機直覺危機，條件反應便下意識急煞車，前後剎那之間。自動駕駛即使正確判斷及反應，也不及人類官能的快而準。

其次，人腦面對陌生場景，會轉換思維解決，而人工智能只懂得翻檔案找答案，尚難跳出既定框框。換言之，人工智能模仿力高，卻欠思考力；人類勝在兩者兼備，高低因人而異。

銀行本業融通資金，吸收存款，放貸出款，轉化閒置資金為營運資金，轉化不動資產為流動資產，無論傳統銀行或虛擬銀行也沒分別。其他金融服務，如保險、理財、滙兌、證券、期貨等非本業，須另領牌照。放貸而不吸收存款，其實不屬於銀行業務；銀行核心業務既是存款放款，認識存戶辨別身份至為重要，若有失誤，後果堪虞。

傳統銀行面對面接觸存戶，檢視證件真偽，確認身份，更重要的是確證印鑑(提款憑據)，若有疑難，也可當面解決。虛擬銀行依賴互聯網接觸存戶，過程複雜且變數多，尤其以密碼取代印鑑提款，又不能面對面解決疑難。理論上，人工智能可發揮功用，乃異曲同工。實際上，科技是張雙面刃，猶如水能載舟也能覆舟，黑客設局造假，蒙騙系統，防不勝防，百密總有一疏，已足致命。

虛擬銀行如何分杯羹

傳統銀行原始檔案絕對可靠，若非人為錯誤，交易幾乎萬無一失；虛擬銀行原始檔案也是電子文件，先天有機可乘。道高一尺、魔高一丈，以無人駕駛為例，全

依賴電子訊息判斷場景，若有心干擾電子感應，製造假象，即可騎劫車輛，說難不難、話易不易。

同樣道理，虛擬銀行原始檔案有誤，難以即時核實，有心人弄虛作假為非作歹，防不勝防，只怕屆時賊過興兵，為時已晚。區域鏈塊等先進科技，無疑可提升保安保密治本；若原始檔案也失實，亦無能為力。

自由市場經濟在乎供求，即使科技先進，若欠成本效益，也是徒然。多年來，存款集中第一級全牌照銀行，而第二級(有限牌照)及第三級(存款公司)只聊備一格。以今年首季為例，港元總存款有66805億元，其中第一級銀行佔99.8%。幾乎全民皆備的儲值便利(八達通等)，具虛擬銀行影子，存款未達千億元，更微不足道。香港乃彈丸之地，人口密集，傳統銀行滲透率達百分百，虛擬銀行又如何能分杯羹？

現今傳統銀行也提供網上服務，虛實合一相得益彰，而且成本效益估盡便宜。若申領虛擬銀行牌照卻經營其他金融服務，全無成本效益，既不合情理，也有失原意。綜觀政府言行，難免啟人疑竇；推出虛擬銀行，大前提是配合智慧城市，內裏似是另有所圖。

詩仙李白云：「蜀道之難，難於上青天」，正好是近年開立銀行賬戶經歷的寫照。簡言之，開戶有三難：銀行再不設收支賬戶；綜合賬戶手續繁複；身份認證吹毛求疵。問題源於3宗事故：撤銷利率協議後，大銀行帶頭放棄收支存戶；反恐反黑雷厲風行，銀行風聲鶴唳，寧枉毋縱；金融海嘯後，銀行篩選有利可圖的客戶。

小存戶開戶難，小商戶融資難，底

因是監管矯枉過正。銀行活期賬戶是生活必需，利率協議本來是約束大銀行，輕率撤銷，無異放虎歸山。反恐反黑無孔不入，利民變成擾民。銀行輕本業重銷售、輕客情重損益，爬得高跌得重，金融海嘯猶如滑鐵盧之役。

虛擬銀行須以小存戶及小商戶為對象，不設最低結餘，不濫收費用，並且有智能創新服務，無疑針對現實治標，有助化解社會輿論壓力。正本清源，責成傳統銀行回歸本業，公會制訂指引規範，恢復活期收支賬戶，消弭揀客陋習，問題自迎刃而解，何必捨易取難。

電子收付是虛擬銀行，而虛擬銀行不止於電子收付，20年來，政策舉棋不定，同樣是電子提存收付，兜兜轉轉，返回起步點。回顧電子儲值卡(八達通等)面世時，歸銀行法例監管；網上流動收支(支付寶等)通行時，轉用交換結算法例；推出虛擬銀行又回歸銀行法例。流動收支賬戶與銀行賬戶性質無異，反恐反黑審查一視同仁，顯示監管風險也相同，政策卻反覆繞圈，實令人費解。

服務方式可虛實兼行

萬變不離其宗，不論虛擬銀行或傳統銀行，存戶關係乃建基於債權債務合約。監管旨在確保銀行履約；發牌是確定主事人有能力有承擔；審核是確定實力雄厚周轉靈活。不過，數百年訴訟案例全來自實體銀行，例如疏忽職守等問題，如何變通應用於虛擬銀行，有待考驗。猶記得千禧新世紀，香港大新金融開辦豐明銀行(MEVAS)，新加坡華僑銀行開辦FinatiQ，不約而同試辦網上虛擬銀行；可惜科技尚欠成熟，未竟全功。當年以傳統

銀行牌照開辦，從未要求監管優待。政府現擬調低虛擬銀行股本等參數，道理似通非通，且淪為「二等公民」。

資訊科技今非昔比，為網上銀行金融注入新商機，不過政出多門且協調不足，計有：

- **全牌照銀行**：可用本名或新品牌兼營網上存款(包括儲值便利)、網上信貸融資、網上滙兌找換等，受《銀行條例》規管；

- **放貸人**：可經營網上信貸融資，不得收受存款，只受《放貸人條例》約束；

- **儲值便利**：可經營儲值卡及網上收付，不得放貸融資，只受《交換結算儲值條例》規管；

- **眾籌**：可網上集資籌募勸捐，有如街頭賣旗籌款，不涉及集體投資，不涉及銀行金融，受非金融法例規管；

- **虛擬銀行**：業務與全牌照銀行相同，只限網上經營，受《銀行條例》規管。

何不趁機整合虛擬銀行與網上儲值便利？既可界定與傳統銀行分工分野，也可簡化快速支付系統層級，提升交收效率，提高成本效益。

總言之，銀行無虛實之分，服務方式則可虛實兼行。若政府擬借道虛擬銀行拆解小存戶小商戶困惑，無異掩耳盜鈴，捨本逐末。他朝歷史重演，難道又還原監管？此外，傳統銀行向來是港元聯繫滙率之定海神針，若盲目追求金融科技及智能財經，政策偏頗，動搖其存款根基，則禍福難料，不可不察，此點容後再談。

鄭宏泰博士為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助理所長；陸觀豪為退休銀行家、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名譽研究員。